

香港美術教育協會(HKSEA) 《對 3+3+4 學制的觀點》

我們支持的改革：

1. 李國章局長的理想

我們支持以 3+3+4 學制取代 2+3+2 學制，相信普及高中可以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學習空間；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、志向及興趣，幫助他們發展所長。我們亦認同教師都具有教育熱誠和幹勁，定能迎接新挑戰。

2. 教統局對藝術教育的建議

我們歡迎教統局的新高中課程架構中，通過 5%的藝術學習經歷，以及在通識教育加入〈藝術與人生〉的選修部分，以提高學生接觸藝術的機會。然而把未來隔星期提供一節視覺藝術學習經驗加起來的總課時(學校提供的參考資料)，與目前參加視覺藝術科會考的學習總課時(2004 年會考人數有八千多人)相比，上述零碎的學習經驗根本不能達到培育藝術觀眾的教育目標。綜觀兩岸四地的國內、台灣，甚至澳門都有藝術教育法令，我們希望香港能及時趕上，給予學生完整而均衡的高中藝術教育。

我們堅持的理念：

1. 貫徹八大學習領域

課程發展議會早於 2000 年推出的《學會學習：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》，已將藝術教育明確列為八大學習領域之一，訂明「在整個小學至中學階段，所有學生均應有機會享有八個學習領域中的學習經驗」。雖然教統局在建議的新高中課程架構文件中列出：a) 2X-3X； b) 5%藝術學習經歷； c) 通識中的選修部分—藝術與人生；及 d) 職業導向課程，但實際上卻未能把藝術教育銜接到高中(原因見下文)。因此，我們堅決要求八大學習領域要由初小至高中貫徹施行，真正實踐均衡教育的理想。

2. 還學習者選科自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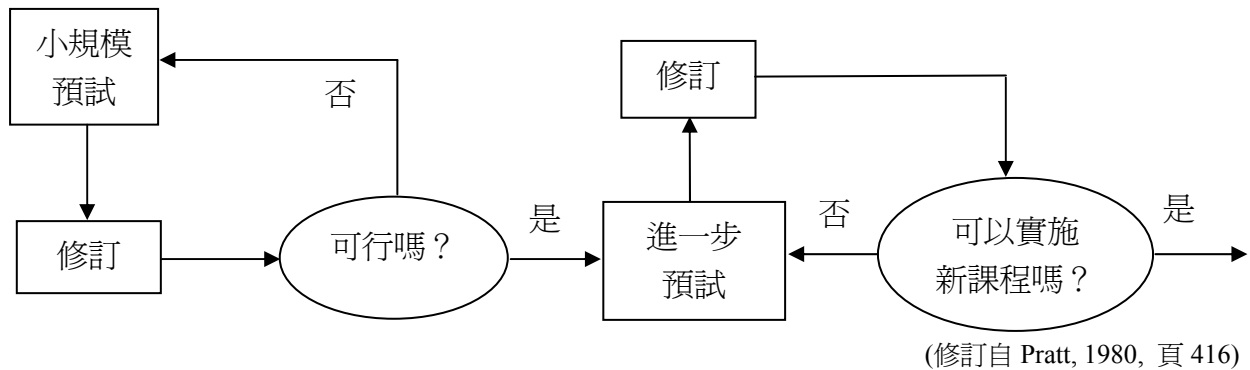
面對中、英、數、通識為必修科，學生可以選擇的就只有 2X-3X。然而，中學傳統以文、理分科，藝術教育在 2X-3X 選修科的規限下，學校開設的機會可謂微乎其微，這與「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學習空間」的理想，絕對背道而馳。

3. 「接觸藝術」不等同「學習藝術」

我們喜見在新高中課程架構的必修科與選修科以外，藝術課程仍見於三個不同課程範疇之內。但 5%的藝術學習經歷易為學校以聯課活動搪塞；通識中建議的「藝術與人生」只屬十二個選修單元之一；職業導向課程則因其「職業」的名稱，加上只能取得「應用學習文憑」來取代「香港中學文憑」，令不少文法中學卻步。如此一來，學生真正接觸藝術的機會能有多少？何況，「接觸」不等同「學習」，藝術教育培養學生人格情操、創意思維、批判思考和美感等功用，實非以上三個範疇所能取代。

4. 大型改革必須進行情境分析

課程改革不能單靠「推銷」的手段，強逼或誘騙學校接受，因此，我們要求在推行課程改革的時候，必須經過本地的情境分析：小規模預試課程、收集數據、評估及修訂課程、進一步試教、收集數據、再評估與修訂，證明建議的課程能達到擬定的學習目的，才正式頒布實施（見下圖）。



我們看到的事實：

1. 高中開設視藝科的學校銳減

本會在教統局諮詢文件推出之前，早於 2004 年 2 月已向中學教師發出問卷，調查在建議的新高中課程架構之下，教師認為學校會開設視覺藝術科的可能性。結果在回答的 41 位教師之中(其中超過 80% 本身學校有開設視覺藝術科)，肯定學校一定可以繼續開設視藝科的人數竟然是零。即使到 2004 年 11 月進行第二次問卷調查，在教師對新學制和課程內容有更充分了解之後，非常同意或同意學校一定可以繼續開設視藝科的教師仍不超過 25%。由此可見，學生接受藝術教育的機會正逐步被扼殺。

2. 中學會考視藝科考生人數驟跌

觀乎近五年中學會考，在 2000 年課程發展議會推出《學會學習：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》，藝術教育成爲八大學習領域之後，美術科的考生人數曾出現平穩的增長。惟在教統局剛展開《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》及《新高中課程核心及選修科目架構建議》諮詢之際，在總考生人數相若的情況下，2005 年度報考美術科的考生人數，已比去年急跌近一千人。視覺藝術科在新高中的存在空間，實在令人憂慮。

3. 校長開設視覺科的可能存疑

教統局於 2003 年底以簡報的形式率先向全港中學校長推介新高中課程與評估架構，惟公開的諮詢文件，卻要到 2004 年 10 月始行公布。教統局長李國章亦曾親自與中學校長會面，推介新學制及課程建議。據有份出席會議的校長透露，大部分中學校長均已明確表示，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之下，即使有 2X-3X 選修科的建議，第 3 個 X 開設的機會根本不大，術科包括視覺藝術科的開設機會極其渺茫。

我們的建議：

1. 2X-3X 分科組合

要是跳出八大學習領域的思維形式，在教統局提供的框架來思考，我們建議把 20 個選修科分為兩組：

- a) 「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」與「科學教育」
- b) 「科技教育」與「藝術教育及體育」

學生必須在以上兩組最少各選修 1X。雖然這個建議藝術教育未必受惠，但總算可以稍為擴展學校開設的科目，讓不同性向的學生有機會選修非文理的科目。

2. 5%正規課時的藝術學習經歷

教統局有責任向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明確指示，必須把 5% 正規課時投放於藝術學習經歷之中，以免學校藉聯課之名，侵奪學生藝術學習的機會。而藝術教師本身亦應據理力爭，向學校爭取這個指定課時。

3. 以「主題」取代必修和選修兩個部分

藝術是建構文化素質的重要部分，它塑造了每一個社會文化。要是教統局真的想透過通識教育擴闊學生的思維空間與接觸面，藝術元素怎能缺少。把它放在選修部分，有多少學生可以接觸？我們認同通識教育科建議的三個學習範疇，但既然它們之間彼此互為關係，我們建議打通中間的分界，以人生必不可少的主題取代必修與選修部分。

總結而言，在新高中課程框架之下，視覺藝術科的課時將難逃被縮減的命運。雖然教統局一再強調其他學習經歷有助提升學生「接觸」藝術的機會，但面對校本課程主導，學校容易以聯課活動作交代，5% 藝術學習經歷根本不會存在。這無疑是與特區政府銳意發展香港成為文化、創意大都會的目標背道而馳。

學習範疇	主題
自我與個人成長	國民身份
	藝術與文化
	XXXXXX
社會與文化	XXXXXX
	XXXXXX
	XXXXXX
科學、科技與環境	XXXXXX
	Xxxxxx
	XXXXXX

香港大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(2003)在《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》中指出：「教育統籌局及文化委員會報告重申香港要發展成為文化及創意城市，教育，尤其是藝術及語言教育，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。……要推動創意產業的培育，從幼稚園到大學課程都應包括藝術及文化教育。故此，政府應為小學及中學提供資源，讓學生接受多方面藝術教育及媒體訓練。」(頁 147，3.9 段)

我們堅決要求教統局正視文委會以上建議，為香港建構真正符合學生及社會整體利益的新高中課程架構。

~ 完 ~